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5-076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寒武纪")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现将公司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分别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陈天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天石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选举陈天石先生、胡嬿翀先生、刘新宇先生、刘少礼先生、王在先生(排名不分先后,按姓氏首字母排列,下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并确认陈天石先生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集人(即主任委员);

2、选举胡嬿翀先生、金晓光先生、刘思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确认刘思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即主任委员);

3、选举陈天石先生、胡嬿翀先生、刘思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确认胡嬿翀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即主任委员);

4、选举胡嬿翀先生、李寿双先生、刘少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确认李寿双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即主任委员)。

公司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刘思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天石先生、胡嬿翀先生、金晓光先生、李寿双先生、刘新宇先生、刘少礼先生、刘思义先生、叶淏尹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王在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陈天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帅先生、刘少礼先生、刘毅先生、王在先生、张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叶淏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叶淏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帅先生、刘毅先生、张尧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童剑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童剑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童剑锋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12 层
邮编:100191
联系电话:010-83030796-8025
传真:010-83030796-8024
联系邮箱:ir@cambricon.com

六、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吕红兵先生、王秀丽女士已在公司连续任职满 6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及取消监事会,胡帅先生、李一女士、王敦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帅,男,出生于 1986 年,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系统结构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已过期)。2014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并任工程师;2015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多伦多大学并任电子和计算机工程系博士后;2016 年至今,就职于寒武纪;现任寒武纪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刘毅,男,出生于 1985 年,北京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并任工程师;2012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上海英伟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并任高级工程师;2016 年至今,就职于寒武纪;现任寒武纪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421,685,170 股,下同)的 0.0009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尧,男,出生于 1986 年,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系统结构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微处理器中心并任助理工程师;2014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并任高级工程师;2015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北京小米松果电子有限公司并任高级工程师;2016 年至今,就职于寒武纪;现任寒武纪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5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童剑锋,男,出生于 1987 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 年至今,就职于寒武纪;现任寒武纪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童剑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童剑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童剑锋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5-077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943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78,372,367.65 元,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 0 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9,624,727,732.70 元。

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以前年度累计的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资本公积 2,778,372,367.65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 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会计报表盈余公积为 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6,846,355,365.05 元,未分配利润补亏至 0 元。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的实施,将减轻历史亏损负担,有助于公司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母公司本次使用资本公积弥补其累计亏损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资本公积弥补其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5-078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5 号北京丽亭华苑酒店二层金辉 6 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6	寒武纪	2025/1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1、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下方登记资料)发送至邮箱 ir@cambricon.com 进行预约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预约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预约登记

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12 层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股东会时,需按照登记资料的要求携带相应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在股东会会议现场进行签到、登记。

(二)登记资料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根据上述时间、方式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均签字)和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12 层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电话:010-83030796-8025

邮箱:ir@cambricon.com

联 系 人:叶淏尹、童剑锋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5-10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曲马多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禾丰")的盐酸曲马多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B05705),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1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33336

申请人: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疼痛。由 Grünenthal GmbH 公司研发,最早于 1977 年在德国上市。2024 年 8 月,上药禾丰就该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补充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152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九旭药业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等。

IQVIA 数据库显示,2024 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盐酸曲马多注射剂金额为人民币 61,453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禾丰的盐酸曲马多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5-10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5-107),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4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7	上海医药	2025/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 A 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 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 13:00 至 14:00,地点为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二楼会议室。

(2)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2 月 8 日(周一)15 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

邮编:200020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557167

传真:021-63289333

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3、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如有);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如有)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炜	否	6,510,000	26.70%	1.55%	否	否	2025.11.26	2026年11月26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 1:总股本以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股本 419,993,636 股计算,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炜	24,384,760	5.81%	11,121,000	17,631,000	72.30%	4.20%	0	0	0	0
翁伟博	22,579,200	5.38%	11,120,000	11,120,000	49.25%	2.65%	0	0	0	0
合计	46,963,960	11.18%	22,241,000	28,751,000	61.22%	6.85%	0	0	0	0

注 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8 号)《关于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 "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全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汪耿超、余海军、冯玉兰: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及披露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与关联方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以商品房抵债务协议书》,合同金额 1,930.94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9%,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未按约定回购股份

你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因回购未完成,你公司先后两次延长回购期限。第一次延长回购实施期限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到期,你公司拟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承诺回购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且承诺到期,公司未完成回购。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汪耿超、总经理余海军、时任董事会秘书冯玉兰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五十三条、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汪耿超、余海军、冯玉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并将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报送相关整改报告;同时,公

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勤勉尽责,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2、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

3、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数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51)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一一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51)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 CW 项目 LOT44D 陆域排水用 HDPE 管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本次中标项目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情况

1.项目名称:CW 项目 LOT44D 陆域排水用 HDPE 管

2.中标单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3.招标人:某客户

4.中标价格:人民币 51,092,805.00 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是公司积极践行"四耕布局"(深耕区域、精耕领域、勤耕大客户、细耕大项目)策略、推行差异化营销模式的重要成果,标志着公司在"一主多翼 + 一新"市场布局中的核电领域取得新成效。公司始终坚持"一个核心、四个重点"的战略布局,以管道智能终端为核心,以新材料、机器人、氢能、海洋为重点,打造"高科技、高市值、国际化"的东宏品牌。

依托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自主研发生产优势,本次中标项目将应用公司核电用双层 HDPE 管道产品,为客户提供具备高安全、长寿命、低维护特性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有助于公司抢占核电等新领域的先发优势、夯实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战略深化与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关键支撑。

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业务增长、经营业绩提升、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塑造产生积极影响。项目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9 日